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41号

关于广东万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吨天然冰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万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万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天然冰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万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建设年产100吨天然冰片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乳城镇新兴村），总占地面积9101.11平方米（约13.64亩），建筑面积约5607.1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精制车间、综合车间（含质检，变配电、仓库、维修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消防泵房、雨水收集及事故池、地下储罐、公共辅助设施等。主要设备包括乙醇配制罐1个，封闭式离心机3台，油水分离器2台，电加热溶解釜1个，乙醇吸收塔1台，电热干燥机1台。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反应：原材料粗冰片→浸泡→醇融解→冷冻→离心分离→带式干燥→天然冰片。项目产能：天然冰片100吨，龙脑精油5.53吨，冰露700吨，纯露160.43

吨。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醇溶解、干燥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吸收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规定的旱地作物限值，存

入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桉树林浇灌，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乙醇吸收塔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外运至企业龙脑樟科普园内作为植物培育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